

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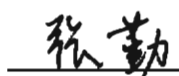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【2012】37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的要求及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【2012】37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。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 2014 年度红利占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额的比例超过 60%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，也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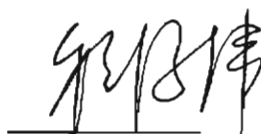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。我们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我们同意将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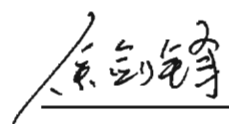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

张勤



程源伟



余剑锋

2015 年 4 月 1 日